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慎重且全面地考虑了行业目前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确保公司项目发展扩产能建设，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322,694,971.13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32,269,497.11元，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49,532,042.4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539,957,516.51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0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2,675,5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633,779.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54%。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724,071.78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2,633,779.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生猪、肉品和饲料等层次丰富的产品结构，并实现生猪产品在内地和港澳两个市场优化配置。

上市公司所处生猪养殖行业，公司坚持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模式，致力于原料贸易、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屠宰、冷链、物流、生猪交易、冷鲜肉品加工及销售等。自 2018 年以来，行业受非瘟疫情影响，市场占有率向头部企业集中。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生猪养殖企业，抓住机遇快速提升产能，通过规模化、智能化、市场化和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通过产业协同、品质提升和产品深加工创造更多价值，不断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强化全产业链发展。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为了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项目投资、扩产能建设需要大量资金，现有资金不足以支撑公司发展所需，将通过各种融资渠道来加以解决，其中，包括留存利润。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

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24亿元，同比增长2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亿元，同比增长346.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7亿元，同比增长361.78%，每股收益0.43元。根据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紧紧围绕十四五期间的战略目标，坚持做实湖南和湖南周边，布局粤港澳大湾区和长三角地区的发展路径，全力推进扩产能工作，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规模效益，因此，未来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主营产业发展对资金需求量大，兼顾长期持续发展需要而制定的分红方案。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0.50	0	32,633,779.20	282,724,071.78	11.54
2019年	0	0.30	0	19,580,267.52	63,297,284.54	30.93
2018年	0	0	0	0	-35,838,303.86	0

公司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慎重且全面地考虑了行业目前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确保公司项目发展和扩产能建设，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0年董事会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根据2020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作出此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